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商业性林业碳汇遥感指数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林木生产经营的种植户、林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投保地理区域内生长正常且管理规范生态林和商品林（以下简称“保险林木”）。**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的碳汇量变化，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直接造成投保地理区域内的部分或全部保险林木完全损毁，导致保险期间内保险林木的碳汇量实际值低于碳汇量约定目标值。

（二）被保险人通过林业碳汇方法学指导的科学管理和择伐，投入成本增加的同时导致碳汇量实际增长率高于碳汇量约定目标增长率。

碳汇量实际增长率指保险期间结束后测量的保险林木在保险期间内的碳汇量增长量与投保时测量的保险林木碳汇量的比值。

碳汇量约定目标值和碳汇量约定目标增长率根据参照投保地理区域内的林木资源面积、林木种类及比例、固碳能力等相关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碳汇量实际值和碳汇量实际增长率依据地面与卫星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式测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提供上述监测服务的科技公司，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三)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四)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六) 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七) 非林业碳汇方法学指导的人工砍伐，以及盗伐、他人恶意破坏。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其他的各种间接损失或投入；

(二) 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碳汇单价以上海碳汇交易所或国家指定的其他机构 CCER(核证自愿减排量)成交价格为参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碳汇量约定目标值×双方约定的碳汇单价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承保亩数

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

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科技公司提供的碳汇遥感监测结果，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部分或全部保险林木完全损毁，导致保险期间内碳汇量实际值低于碳汇量约定目标值，赔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赔偿金额**=(碳汇量约定目标值-碳汇量实际值)×双方约定的碳汇量单价×(1-免赔率)

（二）被保险人通过林业方法学指导的科学管理和择伐，投入成本增加的同时导致碳汇量实际增长率高于碳汇量约定目标增长率，赔偿金额如下表所示：

不同碳汇量实际增长率对应的赔偿金额

X=碳汇量实际增长率-碳汇量约定目标增长率	赔偿金额
$0\% < X \leq 0.5\%$	保险金额×3%
$0.5\% < X \leq 1\%$	保险金额×5%
$1\% < X \leq 2\%$	保险金额×20%
$2\% < X \leq 3\%$	保险金额×35%
$3\% < X \leq 4\%$	保险金额×50%
$4\% < X \leq 5\%$	保险金额×70%
$X > 5\%$	保险金额×100%

上述两项赔偿金额分别计算，但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碳汇：森林植物群落通过光合作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将其固定在森林植被和土壤中的所有过程、活动或机制。

（二）碳汇量：参考备案方法学和主要森林研究成果测算的森林固定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一般以特定面积每年固定碳元素重量计量。

（三）固碳能力：也称碳封存能力，是指增加除大气之外的碳库碳含量的能力。